

包排水〔2022〕239号

签发人：王晓鑫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审查《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
项目配套管线穿越大不产沟及顺沟敷设
管线防洪评价报告》的申请**

昆都仑区农牧局：

为了加快推动包头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步伐，实现餐厨垃圾的分类处理及污泥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完善城市功能，由我公司组织实施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该项目是2022年度市本级重大项目，属于市级重点调度工程。项目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厂内工程目前已在实施，其中排放管线、10KV供电外线为该工程配套子项工程。部分管

线需穿越大不产沟，并存在顺沟敷设段落。现已编制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现上报昆都仑区农牧局，望尽快批复为盼。

特此申请。

附件：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配套管线
穿越大不产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

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配套管线穿越大不产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

2023年1月4日，昆区农牧局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洪评编制单位和特邀专家，就《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配套管线穿越大不产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进行函审。在对《评价报告》仔细审查的基础上，就报告中主要结论等方面取得了基本一致的意见，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评价报告》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的编制要求。原则同意该《评价报告》的基本结论。

1、防洪标准

本建设项目为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配套管线工程，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本排水工程为小（2）型，工程等别为V等，设计防洪标准应为10年一遇；10kV供电线路参照35kV供电线路设计防洪标准应为20~10年一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大不产沟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同意本项目排水管线及供电线路的设计防洪标准和大不产沟的设计防洪标准均为20年一遇。

2、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大不产沟为乌拉山截洪沟的支沟，相关防洪规划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城市防洪规划》，该规划明

确大不产沟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符合防洪规划要求，无相关流域综合规划、治导线规划、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河道整治等规划。

3、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评价

建设项目为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配套管线工程，主体工程未明确防洪标准，经复核确定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有关技术要求。

主体设计排水管线埋深为 1.6m，不满足防冲和防冻 1.75m 要求；供电线路套管埋深仅为 0.7m，不满足防冲要求。请主体设计单位重新复核并调整排水管线和供电线路埋深。

4、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同意《评价报告》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的分析评价结论。本项目配套管线建成后全部位于地面以下，主体设计单位要复核并调整排水管线和供电线路埋深，满足防冲和防冻要求后，工程建成后不会对河道行洪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

建设项目配套管线建成后全部位于地面以下，工程建成后及时对河槽及岸坡进行恢复，不会对河势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6、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

同意《评价报告》中对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影响的分析评价结论。本项目配套管线工程为大开挖施工，施工需要对于现有岸坡进行破坏，对岸坡稳定会产生不

利影响，因此，工程完工后必须对破坏的岸坡进行恢复，并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在防洪方面，待防洪评价报告批复后，管道埋深和施工方案执行防洪评价结论，昆区农牧局对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工程完工后经昆区农牧局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7、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

同意《评价报告》中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影响的分析评价。涉河工程施工应避开汛期，不得影响地面的防汛抢险。建设单位应按照《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8、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

同意《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施工方法明确采用大开挖，施工期需要对河道及穿越处岸坡进行破坏，会对河道防洪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相应河段及时进行恢复治理，对破坏的岸坡要及时修复。

9、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

同意《评价报告》中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分析评价。由于该工程建设对第三方造成的影响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

10、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

主体设计排水管线埋深不满足防冲和防冻要求，供电线路埋深不满足防冲要求，请主体设计单位重新复核并调整排水管线和供电线路埋深。建设单位应尽快根据本次防洪评价

提供的防洪标准、洪峰流量等数据，要求设计单位完善设计资料和施工技术方案。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将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报送至昆区农牧局备案，昆区农牧局对涉河部分工程全程监督管理。

二、本意见未涉及款项建设单位要严格按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执行。

三、如遇河道管理部门对该河段进行规划调整，管线建设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河道管理部门进行调整。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对涉河部分的施工工期应避开主汛期，施工方案应符合防汛要求，在影响防汛安全时，必须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及时清除或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确保河道排洪畅通。昆区农牧局对工程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施工结束后，报请当地河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附件：《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配套管线穿越大不产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组长签字： 

2023年1月5日

包头市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置项目配套管线
穿越大不产沟及顺沟敷设管线防洪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组人员名单

职 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陈鸿福	特邀专家	高 工	陈鸿福
成 员	秦占荣	特邀专家	高 工	秦占荣
成 员	王萍	特邀专家	高 工	王萍
成 员	祁峻岭	特邀专家	高 工	祁峻岭
成 员	张莉	特邀专家	高 工	张莉